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末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25,963.20 万元,截至 2009 年 5 月已累计投入承诺投资的家纺类项目 79,416 万元,详细情况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08 年末投入金额	2009 年 1-5 月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
扩建五万锭高档纺纱项目	19,600.4	13,118.75	357.53	13,476.28	68.8%
高档毛巾项目	57,890.0	35,848.24	926.02	36,774.26	63.5%
提缎巾被生产线改造项目	11,749.0	11,736.00	-	11,736.00	99.9%
中空棉纤维巾被生产项目	4,900.00	4,896.44	-	4,896.44	99.9%
高档巾被生产线更新改造	4,561.00	4,565.00	-	4,565.00	100%
装饰面料织造工序改造	4,270.00	3,041.13	48.53	3,089.66	72.4%
家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11.30	4,878.62	-	4,878.62	99.3%
高档提花面料改造项目	4,500.00	-	-	-	-
高档装饰布改造项目	4,918.00	-	-	-	-
高档家纺面料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	4,806.00	-	-	-	-
高档毛巾生产配套改造项目	4,210.00	-	-	-	-
巾被生产线改造项目	4,284.00	-	-	-	-
合计	130,599.70	78,084.18	1,332.08	79,416.26	-

鉴于目前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际纺织品市场因经济发展放缓、消费需求下降等诸多不利因素,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上表中尚未开始投资的高档提花面料改造项目、高档装饰布改造项目、高档家纺面料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高档毛巾生产配套改造项目、巾被生产线改造项目等五个项目的实施，终止已部分投入的扩建五万锭高档纺纱项目、高档毛巾项目、装饰面料织造工序改造三个项目的后续投资。终止上述项目的实施后，剩余募集资金**46,547**万元的用途，全部变更为“**CIGSSe**（铜铟镓硫硒化合物）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及生产项目”。该项目所生产的**CIGSSe**薄膜太阳能电池具有高效率、低成本、长寿命等优点，是目前第二代太阳能电池产品中，技术性能最优越，产品质量最好，制造工艺及设备相对成熟的高新技术产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原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 **CIGSSe** 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光伏产业，符合当前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升级，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做大做强光伏产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为投资 **CIGSSe** 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二、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963.20** 万元，截至 2009 年 5 月已投入家纺类项目 **79,416** 万元，剩余 **46,547** 万元拟全部变更为投资“**CIGSSe**（铜铟镓硫硒化合物）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及生产项目”。预计该项目 2009 年 6-12 月各月需支付资金分别约为 **8000** 万元，**12500** 万元，**9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5500** 万元，合计约为 **47000** 万元。根据该项目上述资金使用计划，2009 年 6-12 月期间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在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且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46,547** 万元，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将募集资金归

还至专用账户并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6,547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5 月 28 日